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6號  
電 話：(02)8911-2000  
傳 真：(02)8911-6688  
Email :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表  
目 錄

壹、封面 .....	1
貳、目錄 .....	2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	3
肆、合併損益表 .....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	5-6
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	7-42
一、公司沿革 .....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6
五、關係人交易 .....	31
六、質(抵)押之資產 .....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36
十、其他 .....	36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	41
十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	42~5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4	\$	157,034	2	358,632	6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84,000	2	\$	34,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9及四、2	-	-	-	3,025	-	2120	應付票據			25,810	-		75,05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9及四、3	655	-	-	990	-	2140	應付帳款			110,987	2		120,749	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9及四、4	6,262	-	-	8,7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7	41,683	1	-	31,324	-	2170	應付費用			131,779	2		147,21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7及四、5	220,081	4	-	234,906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2)	135,000	2		83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7	2,221	-	-	16,47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746	1		32,24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7&四、9及五、2(1)	47	-	-	47	-	2224	應付設備款			7,264	-		8,303	-			
1210	存貨淨額		二、8及四、6	315,039	6	-	233,956	4	2264	預收工程款淨額		二、16及四、8	3,021	-		9,524	-			
1223	營建用地		二、8及四、7	409,951	7	-	402,132	7	2268	其他預收款項			6,268	-		59,404	1			
1225	預付土地款		二、8	-	-	-	6,800	-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3及四、14	1,545,017	27		189,288	3			
1240	在建工程淨額		二、16及四、8	527	-	-	30,12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7,160	5		238,105	4			
1260	預付款項		二、14	70,217	1	-	98,3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5,052	41		913,964	1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657	1	-	29,7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18	23,988	1	-	17,69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868	1	-	1,009	-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367,324	7		1,810,370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5,230	24		1,474,004	2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31,245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8,569	7		1,810,370	28			
<b>基金及投資</b>								<b>其他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9及四、9	11,939	-	-	11,93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4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96	-		-	-			
<b>固定資產</b>				二、11及四、10				<b>其他負債合計</b>												
1501	土地			484,779	9	-	484,779	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14	398,286	7		402,798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6,521	40	-	2,210,972	3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8,482	7		402,812	6			
1531	機器設備			3,375,855	60	-	5,010,127	79	2xxx	負債總計			3,162,103	55		3,127,146	48			
1551	運輸設備			390	-	-	5,442	-												
1561	辦公設備			6,300	-	-	24,10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38	-	-	76,612	1												
1681	其他設備			84,184	2	-	211,39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239,667	111		8,023,439	1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7,291)	(31)		(2,744,770)	(43)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20及四、10	(335,411)	(6)		(484,725)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76,965	74		4,793,944	75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b>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11&20及四、11	69,282	1	-	20,265	-	31xx	股本										
1820	存出保證金			69,594	1	-	58,13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1,200,000	21		930,000	15			
1830	遞延費用		二、12	7,775	-	-	9,846	-	32xx	資本公積		四、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18	102	-	-	2,940	-	3260	長期投資			27,035	1		23,63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06	-	-	20,903	-	33xx	保留盈餘		四、1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7,859	2		112,091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	-			
									3351	累積虧損			(580,608)	(10)		(72,00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9	(170)	-		(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647,995	12		881,626	14			
									3610	少數股權			1,851,895	33		2,383,206	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99,890	45		3,264,832	52			
<b>質(抵)押之資產</b>				六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資產總計</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	5,661,993	100	\$	6,391,978	100				\$	5,661,993	100	\$	6,391,9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15	\$ 211,139	102	\$ 287,00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97)	(2)	(408)	-
營業收入淨額		206,442	100	286,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16及四、6	(243,478)	(118)	(365,107)	(127)
5910 營業毛損		(37,036)	(18)	(78,511)	(27)
6000 營業費用	五、2(3)				
6100 推銷費用		(22,646)	(11)	(24,30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267)	(22)	(47,4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87)	(8)	(26,041)	(9)
營業費用合計		(85,600)	(41)	(97,750)	(34)
6900 營業淨損		(122,636)	(59)	(176,261)	(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9	-	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11	511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5	-	-	2,819	1
7210 租金收入		447	-	1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9及四、2	-	-	23	-
7480 什項收入		7,792	4	2,79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39	4	5,74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541)	(8)	(16,713)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11	-	-	(2)	-
7560 兌換損失	二、5	(2,552)	(1)	-	-
7880 什項支出		(4,417)	(2)	(1,54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10)	(11)	(18,261)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8,107)	(66)	(188,775)	(66)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18	-	-	-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38,107)	(66)	\$ (188,775)	(6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2,744)	(30)	\$ (89,332)	(3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5,363)	(36)	(99,443)	(35)
9600 合併總(損)益		\$ (138,107)	(66)	\$ (188,775)	(66)
<u>每股盈餘(虧損)</u>	二、19及四、18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2)	\$ (0.52)	\$ (0.96)	\$ (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損)益	\$ (62,744)	\$ (89,332)
少數股權(損)益	(75,363)	(99,443)
調整項目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1,477	492
存貨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5,520)	-
呆帳損失	-	319
壞帳轉回利益	-	(173)
折舊費用	80,605	115,938
閒置資產折舊	3,809	1,522
各項攤提	1,409	1,129
資產減損攤提帳列其他收入	-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1)	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	(3,002)
應收票據(增)減數	(8,365)	(6,472)
應收帳款(增)減數	32,708	6,213
其他應收款項(增)減數	988	(10,126)
存貨(增)減數	8,033	42,252
在建工程淨額(增)減數	66	(14,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減數	-	16,459
預付款項(增)減數	(7,019)	(70,684)
無形資產(增)減數	-	2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4,348)	17,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減數	-	(604)
應付票據增(減)數	(4,713)	16,161
應付帳款增(減)數	(62,666)	(3,289)
應付費用增(減)數	(16,131)	(3,959)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數	11,069	7,482
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6,504)	-
預收工程款淨額增(減)數	(11,185)	(50)
預收款項增(減)數	1,840	(17,27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970)	(34,400)
其他負債-其他增(減)數	(2,687)	(1,488)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725)</u>	<u>(128,688)</u>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 (9,195)	\$ (15,4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82	1,104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1,995	(43,585)
遞延費用(增)減數	-	(786)
受限制資產(增)減數	(249)	11,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3,567)</u>	<u>(47,46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減)數	-	3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85,000	3
長期借款增(減)數	(39,606)	(29,634)
少數股權增(減)數	-	209,9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45,394</u>	<u>214,368</u>
首次併入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07,898)	3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932</u>	<u>320,4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034</u>	<u>\$ 358,632</u>
<b>購置固定資產金額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b>		
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	\$ 6,857
加：本期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	8,604
現金支付數	<u>\$ -</u>	<u>\$ 15,46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行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8 人及 46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二、1.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生產光碟公司	49.48%	49.00%	註 1
本公司	旭能光電(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5.41%	5.41%	註 2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電子公司	99.00%	97.56%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建設公司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股)公司	旭能光電(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2.37%	2.37%	註 2
浩 瀚 數(股)公司	旭能光電(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25.23%	25.23%	註 2
旭 能 光 電(股)公司	大金能源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 5.41%、25.23%及 2.37%，綜合持股達 20.26%，惟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表中。

### (2)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A)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通過向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現金增資變更股數調整為發行 17,500 仟股及延長增資募集期間 3 個月，該項增資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公司暨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參與認購股權，該次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5.41%、25.23%及 2.37%，且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增加 13,307 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 仟元，該公司增資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97.56%提高至 99.00%，惟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增資股份，致認列保留盈餘減少 462 仟元。

(C)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1,820 仟股。此次購回庫藏股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9%增加為 49.48%，且致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增加 2,962 仟元。

(3)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達 20.26%，惟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4)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5)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未 合 併 之 原 因
Infodisc Techonology USA Inc	100.00%	已宣告破產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已宣告破產

(6)為配合合併財務季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7)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2. 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與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相互間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均已銷除。

### 二、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季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係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 二、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但從事工程部份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二、5.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以外幣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其他外幣資產或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2)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二、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二、7.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價值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資產負債表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8. 存 貨：

存貨包括以供出售之 DVD 裸片、CD 裸片、PC 粒及太陽能電池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購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與其地基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款項」；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統於工程完工交屋年度，一併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

二、9.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四類。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指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A)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B) 興櫃股票。

二、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當日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屬於商譽部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 (2)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如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3)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4)當長期股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認列為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5)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6)海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二、11.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對使固定資產置於可使用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對於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反之，修繕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 (2)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之損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4~5 年

- (4)非營業用之固定資產已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二、12.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改良、電腦軟體、配電配管工程及設計費、底板及權利金等。除權利金依五~十年平均攤銷外，餘皆按四~五年平均攤銷。

### 二、13.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97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者，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6年12月12日發佈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 二、14. 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計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申請，業經台北縣政府勞工局於87年1月19日核准在案。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實施修訂，故員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15.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本公司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時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利益列為損益表上銷貨毛利之減項，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

二、16. 工程合約：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除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外，工程損益之計算，採完工比例法者，係採用工程成本比例法衡量其完工比例，並依比例認列工程損益；採全部完工法者，於工程完工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二、17.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二、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溢、低估數，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之稅率將遞延所得稅或負債重新計算，其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6)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19. 每股盈餘(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20. 非金融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會計處理」及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22.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三、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稅後損淨及每股虧損皆無重大影響。

#### 三、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四、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71	\$ 778
活期存款	11,208	297,365
支票存款	5,984	18,959
定期存款	83,999	-
外幣存款	28,374	41,53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9,998	-
合 計	\$ 157,034	\$ 358,63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括質押存款，其用途均未受限制。

#### 四、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	\$ -
上市公司股票	-	-
基 金	-	3,0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3
合 計	\$ -	\$ 3,025

(1)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六。

(2) 民國 100 年第一季上列金融資產認列評價(損)益為 23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000	\$ 1,000
加：評價調整	(345)	(10)
合 計	\$ 655	\$ 990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四、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10,458	\$ 10,458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3,031	5,552
減：累計減損		(7,227)	(7,227)
淨 額		\$ 6,262	\$ 8,783

(1)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260 仟股、375 仟股及 1,260 仟股、746 仟股。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 3,711 仟元。

(2)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四、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644,584	\$ 653,921
減：備抵呆帳	(424,503)	(419,015)
淨 額	\$ 220,081	\$ 234,906

(1) 期末依據應收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2)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6. 存貨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78,459	\$ 78,381
原 料	184,190	99,701
物 料	17,947	8,141
製 成 品	168,211	154,952
在 製 品	20,773	22,063
合 計	469,580	363,238
減：備抵評價	(154,541)	(129,282)
淨 額	\$ 315,039	\$ 233,956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5,463	\$ 362,2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058	2,318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5,520)	-
存貨報廢損失	1,477	492
營業成本	\$ 243,478	\$ 365,107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78,000 仟元及 593,000 仟元。

(3)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四、7. 營建用地：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建築用地	\$ 408,932	\$ 402,132
在建工程	1,019	-
合 計	\$ 409,951	\$ 402,132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北院木司執進字第 21030 號執行命令，優先承買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743 地號，土地面積 25.51648 坪，承買價款 6,800 仟元。該土地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過戶登記完成。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8.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

(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民國101年3月31日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總額	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全部完工法：				
去	\$ 21,879	\$ 24,900	\$ -	\$ 3,021
其他	1,742	1,215	527	-
	<u>\$ 23,621</u>	<u>\$ 26,115</u>	<u>\$ 527</u>	<u>\$ 3,021</u>

民國100年3月31日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總額	預收工程款總額	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全部完工法：				
B	\$ -	\$ 9,524	\$ -	\$ 9,524
C	39,839	16,787	23,052	-
其他	14,952	7,880	7,072	-
	<u>\$ 54,791</u>	<u>\$ 34,191</u>	<u>\$ 30,124</u>	<u>\$ 9,524</u>

(2) 重要工程合約(合約價款10,000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3月31日：無。

民國100年3月31日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成本	預訂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已投入工 已認列累積	
					程與成本	工程(損)益
全部完工法：						
B	\$ 200,000	\$ 180,000	100	-	\$ -	\$ -
C	47,286	48,910	100	85%	41,463	(1,624)
E	16,800	15,120	100	-	-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9. 基金及投資：

項	目	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22,400	\$ 22,400
INTELLIGENT		1.35%	6,903	6,903
AETAX		1.23%	-	-
INTEGRATED		1.15%	-	-
BROADRIVER		1.40%	-	-
減：累計減損			(17,364)	(17,364)
小 計			11,939	11,9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100%	-	-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	-	-
小 計			-	-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Gold Target Fund			-	-
合 計			\$ 11,939	\$ 11,939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認列累計減損均為 17,364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 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仍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視訊國際多媒體(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應收回投資股款 662 仟元，其中 615 仟元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收回，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部份均為 4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10. 固定資產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84,779	\$ -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2,266,521	(313,699)	1,952,822
機器設備	3,375,855	(1,361,563)	2,014,292
運輸設備	390	(65)	325
辦公設備	6,300	(3,262)	3,0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638	-	21,638
其他設備	84,184	(48,702)	35,482
合 計	<u>\$ 6,239,667</u>	<u>\$ (1,727,291)</u>	<u>4,512,376</u>
減：累計減損			<u>(335,411)</u>
淨 額			<u>\$ 4,176,965</u>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84,779	\$ -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2,210,972	(235,380)	1,975,592
機器設備	5,010,127	(2,312,117)	2,698,010
運輸設備	5,442	(5,370)	72
辦公設備	24,109	(20,672)	3,4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612	-	76,612
其他設備	211,398	(171,231)	40,167
合 計	<u>\$ 8,023,439</u>	<u>\$ (2,744,770)</u>	<u>5,278,669</u>
減：累計減損			<u>(484,725)</u>
淨 額			<u>\$ 4,793,944</u>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163,000 仟元及 6,082,688 仟元。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經評估已認列固定資產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335,411 仟元及 484,725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含閒置資產)出售價款為 1,850 仟元，並迴轉累計減損分別為 11,956 仟元，且認列處分資產利益為 511 仟元。

(4)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11. 閒置資產淨額：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1,181,810	\$ (894,173)	\$ 287,637
減：累計減損			(218,355)
淨 額			\$ 69,282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機器設備	\$ 711,684	\$ (609,654)	\$ 102,030
減：累計減損			(81,765)
淨 額			\$ 20,265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上使用之機器設備已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經評估已認列「閒置資產-機器設備」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218,355 仟元及 81,765 仟元。

(3)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六。

四、12.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融資借款	\$ 84,000	\$ 34,000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列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3.18%~3.28%及 3.28%。

(2)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17,061	\$ 22,535	-
台灣企銀	擔保及信用借款	353,568	362,425	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1,474	1,961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6,975	11,4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32,120	35,6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4,507	19,298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20,483	27,247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5,989	12,149	備償戶及股票
台北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450,145	1,501,820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計		1,902,322	1,994,43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34,998)	(184,065)	
淨額		\$ 367,324	\$ 1,810,370	

(1)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上列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925%~3.165%及1.585%~3.6554%。

(2)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0年9月18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2年9月18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儲利率加0.585%計息，另按月加收取0.6%帳戶管理費。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387.5仟元，餘屆期一次清償。

(3)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1年3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1年9月1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自民國101年3月1日(即展期日)起，按本行2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1.745%(展日為年率利3.165%)按月計付。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380仟元。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0年5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2年4月30日，其約定內容變更如下：

還款方式：本金餘額10,267仟元，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以一個月為1期，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授信銀行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簽訂之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案聯合授信合約及其第一~六次增補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 各授信銀行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簽訂第五次增補合約中同意債務人免依授信合約規定檢視債務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但仍應依授信合約提供適當之財務資料。
  - (B) 債務人承諾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a) 變更現金增資時程。
    - (b) 對股東或任何他人貸予資金或提供背書、保證。
    - (c) 借款人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三成之金額。
    - (d) 借款人承諾，除日前已參與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總金額新台幣柒億元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前，均不得再參與對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 (e) 借款人承諾就其所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不得提供設質或信託於其他第三人。
    - (f) 借款人應積極處分所有座落於華亞科學園區之土地、廠房、建物及附屬設施（亦即期提供抵押設定作為本授信案擔保之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含該日）就該等項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貸款。
- (6)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針對上述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信銀行同意取消擔保品處分之期限。
  - (B) 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還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每期攤還 1.3%(合計甲項、乙項及丙項之還款金額為 25,837.5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同時要求借款人應將其持有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110、111 地號之土地，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 (C) 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財務承諾，於展延授信期間予以豁免(即豁免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例承諾)
  - (D) 原設定抵押權予聯貸銀行團之動產，因遷廠之需要得遷移其存放或設置處所，並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如因動產遷移致登記之主管機關不同時，得重新辦理抵押權設定。
  - (E) 本案借款利率回復至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條第八項及第八條之約定，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票券發行之平均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息 2.00%計算。故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1 年 5 月 1 日之借款利率調整為 3.7674%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於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浮動利率 2.4%。

(B)本金：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另於民國 101 年 1 月經該銀行同意延長還款期間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952 仟元。

(8)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六。

### 四、14. 其他負債-其他：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258,233	\$ 250,000
估計保證損失	141,272	149,221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 計	408,305	408,02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19)	(5,223)
淨 額	\$ 398,286	\$ 402,798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其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將採於收到判決書後，再與已委任律師研商後續上訴事宜，本案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談和解事宜，依委任律師意見，以和解案全盤考量，認本案合理之和解金額約在訴訟求償金額之 10%即 250,000 仟元與 95,000 仟元之間。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97 年度認列和解可能之損失計 250,00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最終結果尚待後續求償情形，始能確認。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接獲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約定增加設質本公司持有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此背書保證事項，已估列背書保證損失餘額為 394,02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依該項債務清償協議案本公司沖轉對 Mediacopy Texas, Inc. 相關之資產負債(包含應付 Mediacopy Texas, Inc. 之設備款約計 139,517 仟元，因 Mediacopy 於 2004 年申請破產至今，除兆豐及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與 Mediacopy 房東外，並未再有其他債權人。且本公司因承擔及履行 Mediacopy 背書保證責任之同時，亦因保證債務承擔對 Mediacopy 具有法定債權，致本公司對 Mediacopy 同時存有債權、債務之抵銷情形，故與兆豐等銀行達成和解時，一併沖轉對 Mediacopy 之負債)，並認列債務和解利益共計 326,08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47,682 仟元(美金 1,48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0,019 仟元(美金 339 仟元)。
- (4)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2 仟元及律師費 US\$7 仟元，合計 US\$2,899 仟元，本公司將再與委任律師討論後續上訴或和解之事宜。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及 93,592 仟元(US\$2,926 仟元)。
- (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15. 股本：

-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30,000 仟元，分為 120,000 仟股及 9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1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總金額 (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0.05.27	27,000	\$ 5	\$ 135,000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 四、16.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配：
- (A)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 (B)股東紅利。
- (C)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四、18. 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經營單位淨損	\$ (62,744)	\$ (62,744)	120,000	\$ (0.52)	\$ (0.52)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經營單位淨損	\$ (89,332)	\$ (89,332)	93,000	\$ (0.96)	\$ (0.96)	

### 四、19.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1,040	\$ 461,040	\$ 663,297	\$ 663,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25	3,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655	990	9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2	-	8,78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	11,939	-
存出保證金	69,594	69,594	58,137	58,137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78,603	\$ 2,078,603	\$ 606,931	\$ 606,931
長期借款	367,324	367,324	1,810,370	1,810,370
存入保證金	20,196	20,196	-	-
其他負債-其他	398,286	398,286	402,798	402,798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可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E)存出保證金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F)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461,040	\$ 663,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990	-	-
存出保證金	-	-	69,594	58,13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 -	\$ 2,078,603	\$ 606,931
長期負債	-	-	367,324	1,810,370
存入保證金	-	-	20,916	-
其他負債-其他	-	-	398,286	402,798

(5)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情形。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

###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徹底解決前經營者掏空案遺留之財務黑洞及積極產業轉型朝永續經營之目標，規劃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然於事後因前任經營者掏空案，致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本公司須與呂學仁等人連帶賠償投資人 2,573,524 仟元，受此影響造成公司面臨營運困難之窘況，故原私募計劃因投資者怯步亦被迫停擺。本公司因資金方面的需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發行新股壹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求辦理。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 120,55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1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動大現金流量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五、1.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IT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已宣告破產)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GSH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Mediacopy”)	IGH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已宣告破產)
視訊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
陳碧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之董事
福豪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益二	實質關係人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流動)：

視訊國際多媒體股(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應收回投資股款 662 仟元，其中 615 仟元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收回，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收回部份均為 4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 營業性質：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福豪建設(股)公司	\$ -	-	\$ 83	100.00

(B) 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陳碧華	\$ 135,000	\$ 135,000	\$ -	\$ -

係合併子公司因營運所需，本公司董事長陳碧華貸予之無息借款。

(3)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福豪建設(股)公司	\$ -	-	\$ 238	14.18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總計 83,642 仟元及 130,529 仟元之浩瀚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18,385 仟元及 26,814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Mediacopy 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為 145,330 仟元(USD4,926 仟元)及 142,552 仟元(USD4,926 仟元)。

##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抵)押及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2,378,572	2,009,835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1,517,238	1,940,220	長期、短期及民間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38,868	1,009	長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備償專戶	1,106	20,903	長期借款
基金及投資－浩瀚	251,837	393,065	長期借款及民間借款
合 計	\$ 4,187,621	\$ 4,365,032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1. 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千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千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期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千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將於收到判決書後，再與委任律師研商後續上訴事宜，本案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另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談和解事宜，依委任律師意見，以和解案全盤考量，認本案合理之和解金額約在訴訟求償金額之10%即250,000千元與95,000千元之間。該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已認列和解可能之損失計250,000千元，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最終結果尚待後續求償情形，始能確認。

七、2. 本公司於民國93年度接獲關係企業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本金美金12,630千元及利息美金627千元之背書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約定增加設質本公司持有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仟股予該銀行。截至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對此背書保證事項，已估列背書保證損失餘額為394,020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嗣後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4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3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2,000千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150千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5,000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64,000千元(美金2,000千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其同意免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依該項債務清償協議案本公司沖轉對Mediacopy Texas, Inc.相關之資產負債(包含應付Mediacopy Texas, Inc.之設備款約計139,517千元，因Mediacopy於2004年申請破產至今，除兆豐及華南銀行洛杉磯分行與Mediacopy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房東外，並未再有其他債權人。且本公司因承擔及履行 Mediacopy 背書保證責任之同時，亦因保證債務承擔對 Mediacopy 具有法定債權，致本公司對 Mediacopy 同時存有債權、債務之抵銷情形，故與兆豐等銀行達成和解時，一併沖轉對 Mediacopy 之負債，並認列債務和解利益共計 326,089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47,682 仟元(美金 1,48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0,019 仟元(美金 33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嗣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2 仟元及律師費 US\$7 仟元，合計 US\$2,899 仟元，本公司將再與委任律師討論後續上訴或和解之事宜。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及 93,592 仟元(US\$2,926 仟元)。

七、3.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七、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委任宏觀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就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間履行協議事件，要求償還應收帳款歐元 535 仟元及代墊設備款歐元 12 仟元，目前以律師函催告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給付欠款，如催告無效，必要時於德國訴請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債權之獲償。本案經德國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需償還歐元 184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基本利率加計 5%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已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嗣後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委託之宏觀法律事務所通知該公司已聲請破產，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完成申報債權之權利，進行參與分配之程序。

七、5.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此案件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進一步結果。
- 七、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NewStar Digital Inc. 及 Mediacopy 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 822,174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145,330 仟元(USD4,926 仟元)及 839,816 仟元(USD3,500 仟元及 KRW27,700,000 仟元)、142,552 仟元(USD4,926 仟元)。
- 七、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83,642 仟元及 130,529 仟元之浩瀚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七、9.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18,385 仟元及 26,814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 七、1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租賃機器設備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均為 295,408 仟元。
- 七、1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459,506 仟元及 1,511,181 仟元。
- 七、12. 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中科后里廠房所在之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經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自即日起至重新通過環評審查時止，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惟經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表示，旭能光電公司非該裁定效力所及之當事人，且中科管理局也確保中科三期基地內之水電、交通等設施不會受有影響，故評估上開裁定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對旭能光電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合法營運尚未有任何改變。又旭能光電公司中科后里廠房所在之中科三期七星基地，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自即日起至重新通過環評審查時止，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惟經行政院環保署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裁定廢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停字第 9 號之裁定停止開發一案，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以 101 年度判字第 178 號裁定維持原決定及處分。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13. 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承接工程個案情形，請參閱附註四、8。

七、14. 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取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核貸之建廠(中科廠)貸款 450,000 仟元，已提供建物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作為擔保。其中已撥付 34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取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核貸變更，貸款金額變更為 380,000 仟元，貸款利率按台灣企銀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165%(目前年息 2.745%) 機動計收；貸款期限變更為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6 日(寬限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還款方式為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合作金庫核貸續約及變更，綜合授信貸款金額為 100,000 仟元，已撥付 84,000 仟元，貸款利率按合作金庫自撥貸日起依其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81 %；貸款期限自借款日起算一年後到期；還款方式為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款，已提供建物及設備予合作金庫銀行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作為擔保。

七、15.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飛利浦(股)公司(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新力(股)公司(Sony Corporation)簽訂相關光碟產品授權合約，應依相關產品銷售量支付權利金。

七、1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自行擔保之進口貨物關稅皆為 5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請參附註七、1。

十、其 他：

十、1. 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償合約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原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自 90. 10. 30 簽約日起之採購合約	(1) Cinram 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2) Cinram 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 6. 20-101. 6. 20	(1) 報酬金首款：美金 1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 元可扣抵。 (2) 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 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 一每片美金 2.25 分。 (B) AC-3 一每片美金 0.3 分。

(1) WAMO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被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 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2) 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8,255 仟元及 9,825 仟元。

十、2. (1)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新台幣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半年、97 年第三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刻由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勝隼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 號、99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就被告謝漢金、羅福助、吳一衛共同所為使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侵佔吉祥全公司出售廠房款項部份，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嫌與同條第 3 款侵佔罪嫌、又被告謝漢金與羅福助共同為吉祥全公司依法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財務內容虛偽隱匿部分，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處等等。就該犯罪事實欄五觀之，涉及吉祥全公司營運是否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與依法規應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發生，又倘有起訴書所指情形、或倘無所指事實，後續相關法律責任與民事賠償程序又該如何進行等，本所逐一分析如後。二、就事實真偽之認定部分：(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次按同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規定其為無罪。」是以固得因其偵查證據，得依職權提起公訴，然起訴書所載相關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是否即真為事實，仍應由司法機關按相關事證進行公開審理程序、釐清事實，方得依法作出判決，並依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有罪判決需經法院三級三審後，始得確定。是故，在確定判決前，任何人皆受無罪推定之保護。(二)因全案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提起公訴，現隸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本所單就吉祥全公司提出之現有資料，依系爭起訴書相關內容研析，恐無法釐清，逕行判定相關被告之行為與吉祥全公司所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與同法條項第 2 款之關連性，更遑論後續之相關民事應賠償對象及責任歸屬。為此仍建議應待刑事事實判決後，另就相關資料交本所進一步研判後，方可明確。

(3)上述訴訟案件期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

十、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之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十、4. 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委外建造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驗收，並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款 31,245 仟元，並依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經濟效益年限 20 年分年攤銷，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5.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訊”)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瀚”)
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旭能”)
大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金”)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友”)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	遞延貸項	\$ 1,648	華訊
本公司	遞延貸項	138	浩瀚
本公司	銷貨成本	29,313	浩瀚
本公司	銷貨成本	41,754	浩瀚
本公司	應付帳款	78,905	浩瀚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5	浩瀚
本公司	租金支出	99	浩瀚
本公司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230	浩瀚
本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243	大友
本公司	應付帳款	60	大友
本公司	銷貨成本	57	大友
華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8	本公司
華訊	其他應收款	14,000	大友
浩瀚	固定資產-機器	138	本公司
浩瀚	銷貨收入	41,754	本公司
浩瀚	應收帳款	78,905	本公司
浩瀚	其他應收帳款	1,355	大友
浩瀚	租金收入	329	本公司
浩瀚	應收帳款	40	大友
浩瀚	銷貨收入	29,313	吉祥
大友	應收帳款	60	本公司
大友	其他應付款	14,000	華訊
大友	銷貨收入	57	本公司
大友	應付帳款	1,140	浩瀚
大友	應付帳款	100	浩瀚
大友	應付帳款	243	本公司
大友	應付帳款	40	浩瀚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本公司	遞延貸項	\$ 2,838	華訊
本公司	遞延貸項	157	浩瀚
本公司	銷貨成本	67,977	浩瀚
本公司	應付帳款	57,409	浩瀚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115	浩瀚
本公司	租金支出	127	浩瀚
本公司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296	浩瀚
本公司	應收帳款	6	大友
本公司	應付帳款	1,435	大友
本公司	銷貨收入	6	大友
本公司	銷貨成本	2,159	大友
華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8	本公司
浩瀚	固定資產-機器	157	本公司
浩瀚	銷貨收入	67,977	本公司
浩瀚	應收帳款	57,409	本公司
浩瀚	其他應收帳款	115	本公司
浩瀚	租金收入	423	本公司
浩瀚	其他應收帳款	276	大友
浩瀚	銷貨收入	9	大友
浩瀚	租金收入	180	大友
浩瀚	其他收入	50	大友
大友	應收帳款	1,435	本公司
大友	應付帳款	6	本公司
大友	銷貨收入	2,159	本公司
大友	銷貨成本	6	本公司
大友	應付帳款	276	浩瀚
大友	銷貨成本	59	浩瀚
大友	租金支出	180	浩瀚
旭能	其他應付款	6,441	大金
大金	其他應收款	6,441	旭能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等。

太陽能源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十一、1.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一、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564	\$ 18,157	\$ 58,703	\$ 18	\$ -	\$ 206,442
部門間收入	71,067	-	57	-	(71,124)	-
收入合計	\$ 200,631	\$ 18,157	\$ 58,760	\$ 18	\$ (71,124)	\$ 206,442
利息收入	\$ -	\$ 286	\$ 2	\$ 1	\$ -	\$ 289
折舊及攤銷	34,156	12,957	727	92	-	47,932
利息費用	14,337	3,204	-	-	-	17,541
部門稅前損益	\$ (109,921)	\$ (76,579)	\$ (21,762)	\$ (3,080)	\$ 73,235	\$ (138,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39	\$ -	\$ -	\$ -	\$ -	\$ 11,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378	-	-	45,088	(1,593,46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358	3,837	-	-	-	9,195
部門資產	\$ 4,032,013	\$ 2,430,546	\$ 300,679	\$ 615,912	\$ (1,717,157)	\$ 5,661,993
部門負債	\$ 2,249,663	\$ 528,073	\$ 208,273	\$ 39,107	\$ 136,987	\$ 3,162,10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7,395	\$ 102,248	\$ 16,634	\$ 319	\$	\$ 286,596
部門間收入	67,992	-	2,159	-	(70,151)	-
收入合計	\$ 235,387	\$ 102,248	\$ 18,793	\$ 319	\$ (70,151)	\$ 286,596
利息收入	\$ -	\$ 2	\$ 1	\$ 1	\$ -	\$ 4
折舊及攤銷	67,678	48,990	319	80	-	117,067
利息費用	14,772	1,941	-	-	-	16,713
部門稅前損益	\$ (204,297)	\$ (62,455)	\$ (13,619)	\$ (5,057)	\$ 96,653	\$ (188,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39	\$ -	\$ -	\$ -	\$ -	\$ 11,939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0,477	37,570	-	56,663	(1,964,71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739	5,250	757	501	-	16,247
部門資產	\$ 4,721,904	\$ 2,977,513	\$ 100,239	\$ 625,709	\$ (2,033,387)	\$ 6,391,978
部門負債	\$ 2,317,454	\$ 586,671	\$ 38,683	\$ 21,333	\$ 163,005	\$ 3,127,146

十一、3. 產品別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一、4. 地區別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一、5. 重要客戶資訊：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 十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1. 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碧華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應作之調整	財務處 財務處、管理部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資訊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評估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財務處 稽核室 財務處、稽核室、資訊部 財務處、管理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處、資訊部 財務處 財務處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32	\$	\$	\$ 264,9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2			6,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318			33,31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52,789			252,78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09			3,20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319,029			319,029	存貨淨額	
營建用地淨額	409,951			409,951	營建用地淨額	
在建工程淨額	593			593	在建工程淨額	
預付款項	63,199	(5,701)		57,498	預付款項	a
其他流動資產	14,309			14,309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988		(23,988)	-		e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868			38,8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149</u>	<u>(5,701)</u>	<u>(23,988)</u>	<u>1,401,460</u>		
<u>基金及投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11,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4,249,372</u>		75,465	<u>4,324,8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無形資產	-		2,402	2,402	無形資產	c
<u>其他資產</u>						
閒置資產淨額	75,465		(75,465)	-		b
存出保證金	71,589			71,58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184		(2,402)	6,782	遞延費用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		23,988	2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e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57			85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157,197</u>		<u>(53,879)</u>	<u>103,318</u>		
資產總計	<u>\$ 5,849,657</u>	<u>\$ (5,701)</u>	<u>\$ -</u>	<u>\$ 5,843,956</u>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84,000	\$	\$	\$ 84,000
應付票據	30,523			30,523
應付帳款	173,653			173,653
應付費用	147,910		(147,91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0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7,677		147,910	175,587
應付設備款	13,767			13,767
預收工程款淨額	14,206			14,206
其他預收款項	4,428			4,42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76,303			1,776,303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1,130			261,130
流動負債合計	2,583,597		-	2,583,597
<u>長期負債</u>				
長期借款	175,644			175,644
長期遞延收入	31,245			31,245
長期負債合計	206,889			206,889
<u>其他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805		1,808
存入保證金	20,196			20,196
其他負債-其他	400,973			400,973
其他負債合計	421,172	1,805		422,977
負債總額	3,211,658	1,805		3,213,463
<u>股東權益</u>				
<u>股本</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200,000
<u>資本公積</u>				<u>資本公積</u>
長期投資	27,035	(27,035)		-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1,733
特別盈餘公積	5			5
累積虧損	(517,863)	17,077		(500,78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0)			(17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0,740	(9,958)		700,782
少數股權	1,927,259	2,452		1,929,711
股東權益總計	2,637,999	(7,506)		2,630,4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49,657	\$ (5,701)	\$ -	\$ 5,843,956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說明：

### a.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

故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5,701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5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452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9,958 仟元。

### b.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淨額 75,465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5,465 仟元。

### c. 遞延費用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於轉換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將屬於電腦軟體者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2,402 仟元，調整增加無形資產 2,402 仟元。

### d. 應付費用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147,910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47,910 仟元。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故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235 仟元及其相關備抵評價 1,935,247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9,235 仟元及其相關備抵評價 1,935,247 仟元。

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備抵評價各為 2,821,342 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f.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故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7,0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27,035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034	\$ 157,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2	6,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683	41,68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20,081	220,08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221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315,039	315,039	存貨淨額
營建用地淨額	409,951	409,951	營建用地淨額
在建工程淨額	527	527	在建工程淨額
預付款項	70,217	64,626	預付款項 a
其他流動資產	38,657	38,657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988	-	e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868	38,8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325,230	1,295,651	
<b>基金及投資</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11,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固定資產淨額</b>	4,176,965	4,246,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b>無形資產</b>	-	3,432	無形資產 c
<b>其他資產</b>			
閒置資產淨額	69,282	-	b
存出保證金	69,594	69,59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775	4,343	遞延費用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	2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e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06	1,1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47,859	99,133	
資產總計	\$ 5,661,993	\$ 5,656,40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84,000	\$	\$	\$ 84,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5,810			25,81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0,987			110,98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31,779		(131,779)	-	d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000			13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38,746		131,779	170,5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設備款	7,264			7,264	應付設備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3,021			3,021	預收工程款淨額
其他預收款項	6,268			6,268	其他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5,017			1,545,0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57,160			257,16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45,052		-	2,345,052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	367,324			367,324	長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	31,245			31,245	長期遞延收入
長期負債合計	398,569			398,569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12		1,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196			20,196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398,286			398,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18,482	1,812		420,294	
負債總額	3,162,103	1,812		3,163,915	
<b>股東權益</b>					
<b>股 本</b>			<b>股 本</b>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2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27,035	(27,035)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b>保留盈餘</b>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580,608)	17,180		(563,428)	未分配盈餘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b>其他權益</b>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0)			(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647,995	(9,855)		638,140	
少數股權	1,851,895	2,452		1,854,34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2,499,890	(7,403)		2,492,4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61,993	\$ (5,591)	\$ -	\$ 5,656,40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6,442			206,44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43,478)			(243,47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7,036)			(37,03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646)			(22,64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267)	103		(46,1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a
研究發展費用			(16,687)			(16,687)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85,600)	103		(85,497)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122,636)	103		(122,533)	營業淨損(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9			289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1			5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租金收入			447			447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7,792			7,792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39			9,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541)			(17,541)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2,552)			(2,552)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4,417)			(4,417)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510)			(24,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8,107)	103		(138,0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總(損)益			\$ (138,107)	\$ 103	\$	\$ (138,004)	合併總(損)益	

說明：

a.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金)；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

故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5,591 仟元、退休金費用 103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452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9,855 仟元。

b.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淨額 69,282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9,282 仟元。

c. 遞延費用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於轉換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將屬於電腦軟體者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3,432 仟元，調整增加無形資產 3,432 仟元。

d. 應付費用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131,779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31,779 仟元。

e.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故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235 仟元及其相關備抵評價 1,935,247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9,235 仟元及其相關備抵評價 1,935,247 仟元。

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相關備抵評價各為 2,821,342 仟元。

f.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故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7,035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27,035 仟元。

3.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4)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負債組成部分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選擇豁免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分成兩個權益部分。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影響。

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下述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IASB 已發布且業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期之準則及解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對 IAS 39 之修正(註)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註)	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註：由於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對 IAS39 目前係採用 2009 年版本，故 IASB 於 2009 年發布之 IAS39 修正內容暫不適用。

6.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認為下列所述外，在未來期間採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其規定應按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為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金融資產僅當同時符合(1)該資產係以收取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兩條件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則須執行減損測試。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金融資產將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然而，若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符合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且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入通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為損益外，所有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處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先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認列於損益。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備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預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原分類為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